四川省竹产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征求意见稿）

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就竹产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五年来，四川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乡村竹林风景线的意见》，扎实推进全省竹产业发展。截止目前，各项目标任务已如期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效。为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竹产业发展及四川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按照省政府常务会和竹产业专题会议有关要求，推动《四川省“十四五”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竹林风景线高质量建设规划》落地落实，推进全省竹产业向更高水平发展，特制定四川省竹产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竹林风景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绿色创新为导向，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扎实推进竹浆造纸、竹笋加工、以竹代塑、以竹代钢和竹文旅开发等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建设竹经济强省，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二）建设目标

2023—2025年，新认定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80个、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5个、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3个。到2025年，基本建成现代竹产业体系，进一步增强优质新型竹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竹产业质量和效益，全省现代竹产业基地面积达到1200万亩，竹浆产能达到250万吨，竹笋加工能力突破120万吨，实现竹产业总产值1200亿元，保持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低产低效竹林改造

以笋用竹林、浆用竹林为重点，统筹整合各类财政项目资金，采取品种更换、密度调整、打篼垒土、施肥防虫等措施改造低产低效竹林，提高竹林综合效益。2023—2025年，改造低产低效竹林120万亩，其中笋用竹林55万亩。

（二）做大竹浆加工业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全省竹资源分布情况，统筹规划并合理布局全省竹浆加工业，在推进现有竹浆造纸企业达产的同时，积极支持和推动在建、已批、签约的竹浆造纸技改或新建项目尽早建成投产，加快形成长江、岷江、渠江竹浆纸产业集群。2023—2025年，力争新增竹浆产能60万吨。到2025年，全省竹浆总产能达到250万吨。

（三）做强竹笋产业

培育竹笋基地。在广元市、南充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等地，培育以白夹竹、巴山木竹、寿竹、斑竹为代表的中小径笋用竹林基地；在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内江市、雅安市、眉山市、阿坝州等地，培育以麻竹、雷竹、刺黑竹（牛尾竹）为代表的有机竹笋基地；在泸州市、乐山市、宜宾市、凉山州等地，培育以方竹、苦竹、筇竹、楠竹（冬笋）为代表的名特优竹笋基地。2023—2025年，采取低改、新造等方式培育笋用竹基地85万亩。到2025年，全省笋用竹林面积达到500万亩以上，年产鲜竹笋200万吨以上。

提升竹笋加工能力。以竹笋集中产区为重点，大力支持现有竹笋加工企业应用现代技术和装备技改扩能，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引进有实力、有品牌、有市场的竹笋加工龙头企业。2023—2025年，培育或引进亿元竹笋加工企业5家以上，新增竹笋加工能力48万吨。到2025年，全省竹笋加工能力突破120万吨。

（四）解决竹子“下山”难题

统筹推进竹区道路建设。以竹业主产县和竹林重点乡（镇）、村（社区）为主，对接“十四五”交通运输规划省级项目库，结合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工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用通道建设项目等，加快竹产业园区、竹初加工场（点）及竹林基地的连接公路、断头公路建设，引导经营者在竹林基地内修建生产作业便道，努力形成外连内畅、互联互通路网。2023—2025年，修建或改造竹区道路3000公里以上，其中竹区公路1000公里。

推动生产装备提档升级。加强新型竹蔸（笋）挖掘机、伐竹剪（链锯）、单轨（履带）运输车、抓竹车、自动破竹机、竹材切片机、竹笋剥壳清洗机械装备的应用。鼓励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龙头企业加强竹区生产采集、运输和初加工农业机械装备的研究和推广。2023—2025年，竹材（笋）采运和就地初加工的机械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

壮大专业采运队伍。以竹林重点乡（镇）为主，支持建立竹材采伐、竹笋采挖及运输专业队（含采运专业合作社，下同），加强专业队伍的竹材（笋）采伐（挖）技术与规程、采运机具操作技能、森林防火等培训，提高竹资源科学采运水平和效率，维护林区安全。到2025年，全省竹材、竹笋采运专业队突破150个。

（五）高水平建设竹林风景线

结合竹产业基地、竹产业园区或竹旅游景点等，建设提升一批翠竹长廊（竹林大道），深化翠竹长廊（竹林大道）与竹林康养、竹林体验、竹文化教育、竹文创博览等有机结合，将翠竹长廊（竹林大道）打造成景观优美、业态丰富、功能完善的文旅融合线、生态富民线。推进竹产业园区景区化改造，打造竹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六）推进竹文旅产业提质扩面

高标准推进竹景区建设。建设提升一批竹林公园、竹博览馆、竹文化博物馆、竹康养基地和特色竹林盘。丰富景区旅游产品，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争创一批3A级及以上竹林景区。

打造提升特色旅游线路。结合竹林景区、景点、翠竹长廊等自然景观和当地历史文化景观，打造提升特色旅游线路。主要包括“蜀南竹海”为主的川南竹旅游环线、“青神竹编博物馆”为主的川西竹旅游环线、广安华蓥山为主的川东竹旅游环线、竹林盘为特色的成都平原竹旅游环线以及大熊猫入口社区为主的大熊猫+竹旅游竹研学特色线路。

（七）着力强化示范带动

高标准建设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按照因地制宜、集中连片、设施完善、优质高效原则，加快建设一批现代竹产业基地。2023—2025年，新建认定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80个。

高标准建设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按照“巩固提升、稳步推进”思路，培育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一二三产融合、生产方式绿色、品牌影响力大、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竹产业园区。2023—2025年，新建认定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5个，提档晋级认定四星级园区3个、五星级园区2个。

高标准建设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围绕竹林美、竹业兴、竹农富的要求，加快建设一批要素集聚、三产融合、机制完善、创新力强的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2023—2025年，新建认定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3个。

（八）培育壮大新型市场主体

积极培育多种形式的新型经营和服务主体。在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加快发展一批以竹林定向培育、竹下生态种养、竹产品初加工或专业化生产、竹产品营销为特色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职业经理人。支持地方根据竹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精准引进打造一批以竹浆造纸、竹笋精深加工、新型竹建材和竹日用品生产、竹旅游综合开发为重点的头部企业，培育认定一批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绿色工厂、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国有企业投资竹产业，推进竹资源高值化利用，提高核心竞争力。引导新型竹业经营主体依法建立产业协会或产业联盟，加快形成“生产合作、销售合作、信用合作”的新型经营体系。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专业服务、生产托管服务，全面提升竹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水平。到2025年，全省涉竹企业达到2000家，其中国家和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突破40家。

（九）推进品牌和市场体系建设

实施品牌战略，支持符合条件主体依法开展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工作，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竹笋产品，加快培育四川竹浆纸、宜宾竹笋等区域特色品牌或区域公用品牌。有效引导企业强化自主知识产权创建和运用意识，培育一批企业知名品牌。加大对竹产业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强化与全国竹产业协会、国际竹藤组织对接，积极打造川竹国际化知名品牌。多措并举建设竹产品流通体系，抓好品牌宣传，办好宜宾、眉山国际竹产业博览会等展销活动，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川行天下”国际市场拓展、“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川货电商节”等活动，培育扶持一批省级竹产业电商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营销体系，拓宽川竹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川竹产品市场份额。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级联席推进机制。省级层面由省林草局为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经济合作局为成员单位。推进机制各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政策帮扶和工作指导，按附件中的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统筹开展工作。宜竹区地方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关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细化落实建设任务，科学组织实施，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或搞“突击式”种竹造林，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定期通报、考核激励等工作机制，确保行动方案各项目标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行动方案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市（州）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林长制考核内容。

（二）加大政策扶持

落实财政奖补政策。按照“先建后补”思路，省级财政对认定的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认定的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按星级分别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三星）、1500万元（四星）和2000万元（五星），晋级的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按照星级提升情况，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0万元；对认定的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

落实要素保障政策。在林地上修筑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以及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按森林法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竹产品初加工设施用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3号）管理，对竹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职业经理人开展竹产品初加工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将符合条件的竹笋、竹材精深加工生产线改（扩）建纳入有关省重点项目计划，对纳入“十四五”交通运输规划省级项目库、符合支持条件的竹区公路项目按照政策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各地符合条件的竹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把竹林基地建设纳入国家储备林项目。对竹浆造纸、竹笋加工、竹加工园区建设等重点项目所需的符合要求的能耗指标纳入全省统筹；所需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由各地通过盘活存量土地所产生计划指标予以保障，地方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年底视全省计划指标结余情况，在全省范围内调剂支持。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涉及竹产业企业加快落实相关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收支持政策。对运输新鲜竹笋的车辆享受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在整车合法装载的情况下免收车辆通行费。积极争取把竹产品种植、采运和初加工机具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指导督促各地管好用好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引导金融机构对竹产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对符合中央财政林业贴息条件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

（三）强化科技支撑

加大技术创新、项目申报、平台建设等支持力度。支持优势科研单位、重点龙头企业探索竹林提质增效、竹浆纸绿色制造、竹笋加工等产业技术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创建竹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研发平台，鼓励四川省竹产业科技创新联盟、成渝竹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团队提升研发推广能力。

加大标准化示范、成果转化、科技推广等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竹产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给予财政补助。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技术转化中心、科技成果孵化中心、“双创”培训辅导中心等机构，搭建转化服务平台。支持科技下乡万里行、专家服务团、科技特派员、科技培训等项目，选派科研人员100人次以上，培养竹产业“工匠”、乡村经营管理人才1000名以上，培训林农5000名以上，加强科技推广。

附件：竹产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附件

竹产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 类别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牵头）单位 |
| --- | --- | --- | --- |
| 加快低产低效竹林改造 | 1 | 2023—2025年，改造低产低效竹林120万亩，其中笋用竹林55万亩。 | 省林草局；科技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
| 稳定发展竹浆加工业 | 2 | 2023—2025年，力争新增竹浆产能60万吨。到2025年，全省竹浆总产能达到250万吨。 | 经济和信息化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 |
| 做强现代竹笋产业 | 3 | 2023—2025年，采取低改、新造等方式培育笋用竹基地85万亩。到2025年，全省笋用竹林面积达到500万亩以上，年产鲜竹笋200万吨以上。 | 省林草局；科技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
| 4 | 2023—2025年，培育或引进亿元竹笋加工企业5家以上，新增竹笋加工能力48万吨。到2025年，全省竹笋加工能力突破120万吨。 | 省林草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经济合作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
| 解决竹子“下山”难题 | 5 | 2023—2025年，修建或改造竹区公路1000公里。 | 交通运输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
| 6 | 2023—2025年，修建或改造竹区生产作业道2000公里以上。 | 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林草局 |
| 7 | 加强新型竹蔸（笋）挖掘机、伐竹剪（链锯）、单轨（履带）运输车、抓竹车、自动破竹机、竹材切片机、竹笋剥壳清洗机械装备的应用。鼓励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龙头企业加强竹区生产采集、运输和初加工农业机械装备的研究和推广。 | 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省林草局 |
| 8 | 支持建立竹材采伐、竹笋采挖及运输专业队，到2025年，全省竹材、竹笋采运专业队突破150个。 | 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林草局 |
| 高水平建设竹林风景线 | 9 | 建设提升一批翠竹长廊（竹林大道），推进竹产业园区景区化改造。 | 省林草局；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
| 推进竹文旅产业提质扩面 | 10 | 新建提升一批竹林公园、竹博览馆、竹文化博物馆、竹康养基地和特色竹林盘，争创一批3A级及以上竹林景区。 | 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
| 11 | 打造提升五条特色旅游线路，主要包括“蜀南竹海”为主的川南竹旅游环线、“青神竹编博物馆”为主的川西竹旅游环线、广安华蓥山为主的川东竹旅游环线、竹林盘为特色的成都平原竹旅游环线以及大熊猫入口社区为主的大熊猫+竹旅游竹研学特色线路。 | 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
| 深化现代竹产业示范 | 12 | 2023—2025年，新建认定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80个。 | 省林草局；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级联席推进机制成员单位，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
| 13 | 2023—2025年，新建认定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5个，提档晋级认定四星级园区3个、五星级园区2个。 | 省林草局；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级联席推进机制成员单位，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
| 14 | 2023—2025年，新建认定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3个。 | 省林草局；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级联席推进机制成员单位，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
| 壮大新型市场主体 | 15 | 在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加快发展一批以竹林定向培育、竹下生态种养、竹产品初加工或专业化生产、竹产品营销为特色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职业经理人。 | 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
| 16 | 支持地方结合竹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精准引进打造一批以竹浆造纸、竹笋精深加工、新型竹建材和竹日用品生产、竹旅游综合开发为重点的头部企业，培育认定一批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绿色工厂。 | 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省经济合作局、经济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 |
| 17 | 到2025年，全省涉竹企业达到2000家，其中国家和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突破40家。 | 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林草局 |
| 推进品牌和市场体系建设 | 18 | 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竹笋产品，加快培育四川竹浆纸、宜宾竹笋等区域特色品牌、区域公用品牌。 | 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
| 19 | 有效引导企业强化自主知识产权创建和运用意识，培育一批企业知名品牌。加大对竹产业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积极打造川竹国际化知名品牌。 | 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
| 20 | 多措并举建设竹产品流通体系，抓好品牌宣传，办好宜宾、眉山国际竹产业博览会等展销活动，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川行天下”国际市场拓展、“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川货电商节”等活动，培育扶持一批省级竹产业电商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营销体系，拓宽川竹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川竹产品市场份额。 | 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
| 加大政策扶持 | 21 | 按照“先建后补”思路，省级财政对认定的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认定的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按星级分别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三星）、1500万元（四星）和2000万元（五星），晋级的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按照星级提升情况，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0万元；对认定的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 | 财政厅 |
| 22 | 将符合条件的竹笋、竹材精深加工生产线改（扩）建纳入有关省重点项目计划。 | 经济和信息化厅 |
| 23 | 对纳入“十四五”交通运输规划省级项目库、符合支持条件的竹区公路项目按照政策给予补助资金。 | 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
| 24 | 支持各地符合条件的竹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财政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
| 25 | 对竹浆造纸、竹笋加工、竹产业园区建设等重点项目所需的符合要求能耗指标纳入全省统筹；所需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由各地通过盘活存量土地所产生计划指标予以保障，地方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年底视全省计划指标结余情况，在全省范围内调剂支持。 |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
| 26 | 对涉及竹产业企业加快落实相关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收支持政策。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
| 27 | 对运输新鲜竹笋的车辆享受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在整车合法装载的情况下免收车辆通行费。 | 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
| 28 | 积极争取把竹产品种植、采运和初加工机具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 农业农村厅 |
| 29 | 指导督促各地管好用好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引导金融机构对竹产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对符合中央财政林业贴息条件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 | 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 |
| 强化科技支撑 | 30 | 支持优势科研单位、重点龙头企业开展竹林提质增效、竹浆纸绿色制造、竹笋加工等产业技术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创建竹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 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 |
| 31 | 加大标准化示范、成果转化、科技推广等项目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竹产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给予财政补助。 | 科技厅；省林草局、财政厅 |

备注：责任（牵头）单位一列，分号前均为牵头单位，分号后为成员（责任）单位。